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修正草案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 (103.03.17)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03.28)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09)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 (105.10.21)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01.11)
- 馬學人字第 1060000559 號函發布實施 (106.01.23)
-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02.23)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3.14)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04.27)
- 111 年 6 月 15 日馬學全字第 1110004433 號公告

一、依據

本要點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教師聘任作業依據校級辦法辦理。

三、升等資格審查

全人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進行初審，通過後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再陳報教育部複審教師資格。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其評審項目審查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四、教師升等條件

申請教師升等須實際授課達三年以上，並於三年內經教師評鑑通過。

五、升等方式

教師申請升等者，須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提供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授與副教授者，須於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口頭報告主要著作。

六、升等評審標準

研究項目占 70%，教學及服務項目占 30%，總計 100%，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屬成立。中心教評會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視為通過。

研究部份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升等研

究部分最低標準施行細則」規定之 RPI 值為升等審查標準；教學與服務之審查標準及細目依「馬偕醫學院全人教育中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馬偕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與中心教評會通過，呈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